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中心

复采办〔2022〕5号

关于简化 Ehall 办事大厅统一采购申请信息的通知

各院系、科研机构，各附属医院，各部处，各单位:

为更好服务师生，简化采购流程，提高采购效率，根据《复旦大学采购代理机构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对用户单位在 Eha11 办事大厅办理统一采购申请时必须填写的信息进行简化，具体通知如下:

1. 2022 年 10 月 1 日起，招标代理由采招中心统一分配，用户单位发起采购申请时，不再需要填写“招标代理公司信息”和上传“招标文件送审稿”等内容。

2. 2022 年 9 月 30 日前，用户单位发起采购申请时，仍需自行选择招标代理，并填写相应内容。

特此通知

联系人: 张老师　　联系电话: 021-65641327

采购与招标管理中心

2022 年 9 月 22 日